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44470202410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县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额敏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县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县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县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577号	额敏县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财产保险	-	-	-	1	项	3412.95	3412.9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12.9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577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3412.95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2042920000804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